

青春競技～作伙鬥陣玩系列

2015 漆淋彈雨～全國漆彈大作戰 計畫書

一、目的：打造樂活島運動城市，鼓勵學生多元適性發展，推廣校園健康體育運動，培養青年學子團隊默契，並激發其冒險犯難精神，同心協力團結合作，以期克敵制勝爭取勝利，達到陽光高雄、幸福城市及健康校園理念。同時宣導反飆車、反毒品，提倡正當休閒體育觀念，並將廉潔、反貪理念向下紮根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

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漆彈推廣協會

四、比賽日期：**104年3月28日（六）—29日（日）08：00-17：00。**

***各組選手務必全員參加開幕式，並全程參與活動。**

(一) 報到時間：3月28日 08：20-08：50。

(二) 規則講解：3月28日 08：50-09：30，請選手務必全員參與。

(三) 開幕時間（含貴賓娛樂賽）：3月28日 09：30，請選手務必全員參與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漆彈場、多用途活動草坪（小港區學府路115號）

六、參賽對象：**全國學生**符合各組別資格者皆可報名。

七、比賽組別及隊數：共分國中組、高中組及大專組共3組，總隊數預計**327隊**，額滿提前截止，以下各組隊數為預估受理隊數，在**總隊數327隊**額度內，主、承辦單位可依實際報名隊數調整各組參賽隊數。

(一) 組別及隊數：

1、國中組：

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正式學生為限，參賽隊數**132隊**，額滿截止。

2、高中組：

公私立高中職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專一至專三生）在學正式學生為限，參賽隊數**150隊**，額滿截止。

3、大專組：

公私立大專院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專四至專五生）在學之正式學生為限，參賽隊數**45隊**，額滿截止。（不含選讀生、旁聽生、補習生、空中補校、僑生專修班及短期訓練班學生）。研究生不得報名參賽。

(二) **每隊正式選手5人、預備選手1人**，男女不拘，且每人僅能代表一隊參賽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者視為同意本館將其姓名揭露於本館網站或相關資料上。(比賽當日報到後，不接受更換選手。)

(一) 報名日期：104年2月25日(三)起至3月12日(四)止，額滿提前截止。
非在報名期間內報名者不予受理。

(二) 報名費用：每支隊伍報名費 500 元整（即每人酌收 100 元），每隊保證至少打 2 場。（報名費非保證金，不予退還）

(三) 弱勢免費：凡屬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（以上須檢附區公所證明文件）及身心障礙（檢附有效身心障礙手冊）之選手，免收該員個人報名費 100 元。

(四) 親自報名：週一至週五 08:30-11:30；14:00-17:00 至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報名（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），聯絡電話：(07)8034473 轉 206-209 洽研究推廣組。本館為方便學生報名，特於 2月25日(三)、26日(四)晚上18:00-21:00 及2月27日(五)假日08:30-11:30；14:00-17:00 派專人受理報名事宜。

(五) 通訊報名：填妥報名表後連同報名費 500 元，以掛號或郵局現金袋郵寄至：高雄市小港區（郵遞區號 81255）學府路 115 號『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研究推廣組』收（請在信封上註明：報名漆彈比賽）。**通訊報名者，報名費收據於報到時統一發給。**

(六) 依報名順序（即依親自或郵寄送達本館時間為準，非郵戳日期）受理，額滿即截止收件。本館網站會定期公布已報名成功之隊名，敬請留意本館網站最新消息。

(七) 報名證件：請附上參賽者學生證影本（需註明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），並於比賽當日攜帶學生證正本或附有相片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（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），以便查驗身分及辦理保險。

(八) 洽詢電話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研究推廣組 (07) 9735360、(07) 8034473 轉 206-209。

九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 **初賽每3隊為一循環組，採5人制殲滅賽**，每場計時 3 分鐘（每隊打 2 場，如同循環組內有隊伍棄權，該隊所有成績均不採計）。**各循環組取 1 隊晉級，晉級後為單淘汰制，採5人制團體奪旗計分戰**，詳細競賽方式於報名截止後，再另行於本館網站公告。

(二) 漆彈、槍枝及面罩由大會免費提供，可自備人身防護裝備（但不得自備漆彈槍

及彈斗等裝備，以求公平性)。

(三) 因同一循環組之隊伍棄權，導致無法打 2 場時，可向大會申請安排友誼賽，惟其勝負不列入正式成績。

十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本項比賽納入「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—高雄市學習領域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」健體類。

(二) 依規定各組取前 8 名，惟報名隊數不足時，錄取名次酌減如下：12 隊(含)以下取 3 名，13 至 20 隊取 4 名，21 至 36 隊取 6 名，37 隊(含)以上取 8 名，各組優勝隊伍之選手各頒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長獎狀及獎金（或獎品）以資鼓勵。

(三) 各組獎金額度暫訂如下，將俟各組報名隊數確定後酌予調整，另行公告於本館網站 <http://www.kmseh.gov.tw> 最新消息。

第一名 7000 元 第二名 5000 元 第三名 3000 元 第四名 2000 元

第五名 1500 元 第六名 1000 元 第七名 800 元 第八名 700 元

（註：若改為獎品，獎品係依贊助單位贊助數量決定之。）

(四) 凡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之得獎隊伍，依「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二之（二）至（四）規定辦理敘獎：(二) 參加台灣區或全國之比賽（參加隊數在四隊以上）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各記功一次。獲第二名者，指導人員或教練各嘉獎二次。獲第三名者，指導人員或教練各嘉獎一次。(三) 由學校組隊參加台灣區或全國比賽，除指導人員或教練依前項獎勵外，獲第一名者，其他有關人員一-三人各嘉獎一次；獲第二名者，其他有關人員一-二人各嘉獎一次；獲第三名者，其他有關人員一人嘉獎一次。以上有關人員均含校長。(四) 第(一)、(二)項敘獎之指導人員或教練最多二人。

十一、比賽抽籤：

(一) 抽籤日期：104 年 3 月 20 日（五）上午 10 點。

(二) 抽籤地點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2 樓會議室，各參賽隊伍須派員到場抽籤，恕不另函通知，未到場者由承辦單位代抽，不得提出異議（抽籤結果三日內公布於社教館網站 <http://www.kmseh.gov.tw>)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各隊選手應於3 月 28 日上午 08:20 至 08:50 完成報到程序，08:50-09:30 務必參加規則講解及開幕典禮，逾時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
(二) 參賽選手請自行攜帶毛巾、手套、午餐及茶水。盡量穿著長袖、長褲，可自行配戴護具（護膝、護肘、手套等），以防受傷。

- (三) 為防止選手受傷，嚴禁選手穿拖鞋或赤腳比賽，違者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。
- (四) 參賽選手請於比賽當日攜帶學生證正本(或其他附有相片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)，以便查驗身分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- (五) 獎金金額達 1000 元以上者，依所得稅法規定由承辦單位寄發扣繳憑單，列入得獎人年度所得申報。
- (六) 本活動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故不可歸責於主、承辦單位之責任所造成之傷亡(例如比賽場內掀面罩、個人疾病或練習、比賽過程中的傷害等事故)，不在承保範圍。如欲加強保障，可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。
- (七) 本活動之參賽者如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，需經家長同意並於報名表「家長(或法定監護人)同意簽名」欄簽名後始得報名。
- (八) 活動有任何訊息及更新皆會在網站公告，請選手隨時留意本館網站最新消息，以掌握最新比賽訊息，網址 <http://www.kmseh.gov.tw>。

十三、代訂便當服務：比賽日中午若需本館代訂便當之隊伍，請於當日上午 10 點前向大會服務台登記。

十四、休閒設施：活動日特別開放體育館籃球場及地下室各娛樂設施（有 KTV、MTV、DISCO、益智電玩室、撞球室、乒乓球室）供選手使用，球具請自備。

十五、報名費退費及沒收規定：

- (一) 為避免報名浮濫，以保障有興趣參與者之權益，於 3 月 12 日前（含當日）可以取消報名申請退費（註：若要求郵寄退費需扣除郵資）。3 月 13 日至抽籤日前（不含 3 月 20 日）除有傷病經醫師診斷證明等特殊原因造成該隊無法參賽外，報名費不予退還。抽籤後則一概不予退還，報名選手不得異議。辦理退費時請於週一至週五 08:30-11:30；14:00-17:00 遷洽社教館研究推廣組（假日恕無法受理）。

- (二) 如有未報到或棄權者，所繳報名費亦不予退還。

十六、對於違反運動精神及大會相關秩序規定，經勸導仍不聽從者，大會得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。

十七、本計畫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2015 漆淋彈雨～全國漆彈大作戰 報名表

受理編號：_____
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
隊 名				指導老師 <small>(若無, 可免填)</small>	學校
					姓名
					電話
參賽選手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生 日	本人連絡電話	家長(或法定監護人)同意簽名
隊長			年 月 日		(必填)
隊員二			年 月 日		(必填)
隊員三			年 月 日		(必填)
隊員四			年 月 日		(必填)
隊員五			年 月 日		(必填)
預備隊員			年 月 日		(必填)
隊長地址(必填)	(郵遞區號)				
隊長 e-mail					
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			學生證影本正反面浮貼處		
隊 長			隊員二		
學生證影本正反面浮貼處			學生證影本正反面浮貼處		
隊員三			隊員四		
學生證影本正反面浮貼處			學生證影本正反面浮貼處		
隊員五			預備隊員		
注意事項	1、請自行組隊，正式選手 5 名、預備選手 1 名，並詳填本表各欄資料。 2、隊名最多 6 個字，含英文字母及符號。遇有隊名相同者，後報名隊伍須改名。隊名如有不雅文字或意涵，大會有權自行更改，不得異議。 3、請穿著適宜激烈活動之服裝，長袖、長褲、運動鞋，並自備手套(材質不拘)，嚴禁選手穿拖鞋或赤腳比賽，違者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。 4、 本活動之參賽者如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，需經家長同意並於報名表「家長(或法定監護人)同意簽名」欄簽名後始得報名。 5、本活動係為激烈運動，請自行考量身體狀況於徵求家長(或法定監護人)同意後再行報名。 6、報名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。 7、本活動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故不可歸責於主、承辦單位之責任所造成之傷亡（例如比賽場內掀面罩、個人疾病或練習、比賽過程中的傷害等事故），不在承保範圍。 8、漆彈為水性顏料，沾污衣物後水洗即可去污。 9、報名費非保證金，不予退還。 10、報名者視為同意本館將其個人姓名揭露於本館網站或相關資料上。 11、請注意：參加比賽選手，僅限於表列選手。其餘請遵守大會公告競賽規則，如有違規，大會得禁止其出賽。				
※參賽時務必攜帶學生證正本或附有相片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					